

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開戶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58 條規定，勞工依該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，該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二、辦理開戶應攜帶證(文)件：

- (一) 勞工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退休金聲明書(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bot.com.tw>→表單下載→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→表格資料下載列印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。
- (三) 其他依金融機構開戶所需文件(如印鑑等)。

三、開戶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請持上述文件，至特定金融機構辦理開戶。
- (二) 向服務台人員辦理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，並出具「勞工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存入退休金聲明書」。
- (三) 開戶相關作業，悉依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註
- 1. 特定金融機構係指臺灣土地銀行、中華郵政公司(郵局)或臺灣銀行所屬分支機構。
 - 2. 勞工若已於上述特定金融機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、勞(國)保年金專戶或就保專戶等者，得選擇沿用該專戶或新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勞基法規定給付之退休金。
 - 3.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規定，郵政存簿儲金每 1 人僅得開立 1 戶，爰勞工如已開立郵局一般帳戶者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檢附勞工開立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存入退休金聲明書，申請轉換為「勞基法退休金專戶」，並須將一般帳戶提領至零元。
 - 4. 存簿儲金每戶最高計息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(按每日平均結餘計算)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息。

四、勞基法退休金專戶性質：

- (一) 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。
- (二) 專戶存款自由分次提領，**不得再存(匯)入任何款項**。
- (三) 專戶內之存款，依該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。
- (四) 專戶內存款提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，則該筆存款即不受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之保障。